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减持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1年1月2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6,777,3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89%）的股东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其质押给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导致违约。灏轩投资现正与中信证券积极沟通相关解决方案，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42,8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进展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777,321股，占总股本的6.89%。因其质押给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股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导致违约。灏轩投资现正与中信证券积极沟通相关解决方案，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中信证券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42,8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东：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灏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777,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

3、股份来源：定向增发。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242,83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灏轩投资承诺：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该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该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该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灏轩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业绩承诺情况：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作为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的原股东，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承诺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源新能源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需回购注销灏轩投资应补偿股份 1,756,501 股，因灏轩投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目前尚无法

回购注销相应股份，故该承诺尚未完成。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中信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目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被强制平仓、被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拟减持灏轩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将不超过8,242,8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进展公告。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